

[武汉市]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定期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6/2021\\_2022\\_\\_EF\\_BC\\_BB\\_E6\\_AD\\_A6\\_E6\\_B1\\_89\\_E5\\_c42\\_6665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F_BC_BB_E6_AD_A6_E6_B1_89_E5_c42_66655.htm)

武财会[2006]224号各区财政局，市直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各社会团体和其它经济组织：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定期登记的通知（鄂财会发[2006]16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定期登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形式与工作程序（一）组织形式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每两年进行一次定期登记，具体登记工作由市、区财政局负责组织。（二）工作程序

1、按规定办理定期登记的持证人员应当填写《武汉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定期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持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的有效证明（有变更事项的，均需持变更事项的有效证件）到证书签发机关办理登记。对有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，填表后经所属单位财会部门审查盖章，所属单位可以集中到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，也可由个人到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。对无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，填表后直接到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。

2、各区财政局对持证人员填写的《武汉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定期登记表》审核确认后，以excel电子表格式填写《武汉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市财政局办理登记事项。“湖北省会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”省、市、区联网后，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定期登记工作将按签发机关分别由各区及市财政局直接办理。

二、登记范围与登记内容（一）登记范围

1、持有2004年12月31日以前由我市财政部门签发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

》的人员均属本次登记的范围。2005年元月1日以后颁发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按有关规定满两周年后进行登记。2、异地持证人员的登记工作，按属地管理原则一律回原签发机关办理登记。（二）登记内容1、持证人员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情况。根据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中关于“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24学时”的规定，持证人员必须在证书定期登记的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学时，需折算培训时间的，以《武汉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参考内容及学时折算表》（附件3）为依据。2、持证人员奖罚情况，需提供有效证件。3、持证人员基本信息变更。持证人员的工作单位、学历或学位、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等信息需要变更的，均需提供有效证明和证件。4、持证人员因有《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，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；按规定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，不予办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登记。三、时间安排与工作要求（一）时间安排 全市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登记工作从2006年7月1日开始，今后如果没有特殊要求，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，市财政局不再对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定期登记工作进行布置。（二）工作要求 这次全市性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登记工作，人数多，工作量大，各区财政局要认真做好如下工作：1、提高认识，抓好宣传。开展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登记工作是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也是认真执行《会计法》的具体体现。因此，各区财政局要广泛开展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定期登记工作的宣传，利用多种媒体和形式告知广大会计人员。2、以人为本，做好服务。各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，明确分工，切实树立为广大

会计人员服务的思想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，免费提供  
登记表格（有关表格可直接从武汉市财政局网站上下载）对于  
有些按规定不能进行登记的要耐心解释，以理服人，争取  
理解和支持。3、加强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指导，制定培  
训计划，明确培训内容，检查培训质量，坚决制止滥办班、  
乱收费现象发生。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 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